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41,8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